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榮華

選任辯護人 劉欣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榮華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早上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健康路131號前欲左轉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行駛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在交岔路口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留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行駛，恰告訴人侯偉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健康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被告見狀業已閃避不及，以所駕A車碰撞B車，致告訴人當場倒地並受有右膝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併關節血腫、髕骨骨折、雙膝、左手、左大腿及左小腿多處擦挫傷、舌頭擦傷、臉部鈍挫傷併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